

## 富邦銀行《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由**2020年4月27日**(「生效日」)起，富邦銀行(「本行」)將對現行之《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作出修訂(新增內容以底劃線標示)，詳情如下：

條款	修訂內容
第 I 部分 詞彙和解釋	<p><b>「客戶資料」</b> 指有關客戶的資料及任何正當地收到關於客戶的額外客戶資料或關連人士(如適用)；</p> <p><b>「關連人士」</b> 指客戶以外的人士或實體，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如適用))是由客戶(或其代表)就富邦所提供服務而向富邦(或其子公司或關聯公司)提供。關連人士可包括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權人、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收款人、客戶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已建立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該等關係是與富邦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相關；</p> <p><b>「控權人」</b> 指控制實體的個人(即《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 條第(1)款所定義的大股東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p> <p><b>「個人資料」</b> 指任何已在電腦上或人手上收集及記錄的有關客戶或關連人士的資料；</p>
第 II 部分 一般條款 (適用於所有賬戶及服務)	<p><b>22. 個人資料、賬戶資料及保密性</b></p> <p><b>22.2</b>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該通知」)將對客戶適用。客戶保證並確認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會獲通知及同意)其已被(或會被)提供予富邦(或其子公司或關聯公司(如適用))的資料按富邦不時修改或增補之本條款及細則和該通知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及該等關連人士有權要求索取及改正其個人資料。如客戶未能或將不能遵守上述責任，應盡快以書面通知富邦。</p>
第 III 部分 賬戶及服務	<p><b>E. 網上理財服務之特殊條款</b></p> <p><b>3. 資訊及交易</b></p> <p><b>3.2</b> 客戶承認，所有載於<u>網上理財服務之資訊及報告內容(包括與任何賬戶或交易有關的資訊及報告)</u>均只供參考，於任何情況下均無約束力，亦不擬用作交易或任何其他用途。客戶繼而承認，本行內部有關賬戶、交易及資訊之紀錄均為最終定論，除非證明有關的紀錄不確，則作別論。為免發生誤會，本行可使用於執行客戶之任何交易指示時所獲得之最新資訊，即使該等最新資訊與本行可能透過網上理財服務及/或網站公布之資訊有所不同，該等交易仍對客戶具有約束力。</p>

謹請注意，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賬戶及/或服務，則將受上述修訂約束。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客戶有權於生效日前根據現行《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所列明之有關條款通知本行終止其賬戶及/或服務。如有任何疑問或欲終止賬戶及/或服務，請親臨本行各分行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2566 8181**(選擇語言後按**3**)查詢。

\*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公眾假期除外)。

註：本行保留不時修訂及/或新增任何服務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此修訂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